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至21號宇宙工業中心12樓G及H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授權時。」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現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68.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會被視為該需要投票之會議的決議案。該會議主席須根據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6.(2) 董事有權力不時及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受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於現有的董事會增加成員，惟董事數目不能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多董事數目。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除非上述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不會被計算在該大會中退任的董事數目內。」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7.(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否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董事人數其中之三份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或按本公司應用之司法區內之法例限制，至少每三年一輪流退任一次。」

(D) 在公司細則第122條隨後加入下文：

「當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根據公司細則的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董事會應包括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